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190號

原 告 蔡俊昇  
陳沛晴  
陳玟潔即玟霆商行

甘維滿  
高博華  
黃士恩  
蔡孝佳  
劉昶麟  
施琮偉

田緒源  
陳彥良  
陳嘉珮  
李國銓  
陳瑞禾  
鄭奕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秉諭律師

被 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各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經統計金額共新臺幣（下同）1,342萬1,927元，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42萬1,92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8,68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2 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王顥儒

07 附表：

08

編號		訴之聲明（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1	蔡俊昇	民國114年1月30日起每月（期）給付16,292元，共46期。 117年11月30日給付16,272元。	765,704元
2	陳沛晴	114年1月30日起每月（期）給付16,292元，共49期。 118年2月28日給付16,272元。	814,580元
3	陳玟潔即 玟霆商行	113年12月10日起每月（期）給付135,417元，共35期。 116年11月10日給付135,405元。	4,875,000元
4	甘維滿	113年12月10日起每月（期）給付15,733元，共44期。 117年8月10日給付15,748元。	708,000元
5	高博華	114年1月31日起每月（期）給付15,387元，共47期。 117年12月31日給付15,361元。	738,550元
6	黃士恩	113年12月31日起每月（期）給付16,292元，共47期。 117年11月30日給付16,272元。	781,996元
7	蔡孝佳	113年12月31日起每月（期）給付15,000元，共15期。 115年5月31日給付48,842元。	273,842元
8	劉昶麟	113年12月31日起每月（期）給付24,674元，共30期。 116年6月30日給付24,660元。	764,880元
9	施琮偉	113年12月31日起每月（期）給付24,674元，共30期。 116年6月30日給付24,660元。	764,880元
10	田緒源	113年12月31日起每月（期）給付22,326元，共30期。 116年6月30日給付22,290元。	692,070元
11	陳彥良	113年12月31日起每月（期）給付23,908元，共16	406,439元

(續上頁)

01

		期。 115年4月30日給付23,911元。	
12	陳嘉珮	114年4月5日起每月(期)給付50,000元,共10期。	500,000元
13	李國銓	114年4月5日起每月(期)給付50,000元,共10期。	500,000元
14	陳瑞禾	114年1月10日起每月(期)給付11,600元,共6期。 114年7月日給付11,552元。 114年8月10日起每月(期)給付11,500元,共41期。	552,652元
15	鄭奕廷	114年1月10日起每月(期)給付8,333元,共33期。 116年10月10日給付8,345元。	283,334元
總計			13,421,927元